

**研議「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

| | | |
|---------|--------------------------------|--------|
| 會議時間 | 108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 | |
| 會議地點 | 教育部體育署-體育聯合辦公大樓1樓會議室 | |
| 會議主持人 | 本署學校體育組王組長漢忠 (周專門委員國金代) | 紀錄：王瀚以 |
| 出(列)席人員 | 如附簽到單影本 | |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次會議討論修正之條文如下：

(一) 修正增列第四條第二項之條文內容：

前於108年3月27日召開之第1次草案修正會議決議之修正條文內容為：前項所列賽事採用個人積分方式獲得之團體名次者，不予採計為甄審之團體錦標成績。本次會議出席人員建議，為避免條文造成團體賽成績被排除之誤解，且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代表亦表示：按照競賽技術手冊各賽會皆會名列個人競賽項目及團體競賽項目，爰綜整本次出席人員意見，再修正增列之第四條第二項條文為：前項所列賽事之正式競賽項目外，採用各項競賽項目成績累計之積分方式獲得之團體名次者，不予採計為甄審成績。

(二) 修正第六條：

1 第二款第二目：

配合國民體育法106年9月20日修正公布，有關國內全國單項運動協會名稱，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三條規定對於名詞定義之規定，配合修正第二款第二目及第六款文字。前於108年3月27日召開之第1次會議決議修改條文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特定體育團體選拔參加之賽會，惟恐有排除特定承認之體育團體之虞，本次會議經與中華奧會出席代表確認，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單項體育團體特定承認規範，經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運動種類且所屬國際運動總會非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承認之單項體育團體，因參加各該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及所屬國際運動組織相關活動之需要，得依本規範規定向該會申請特定承認，其前提為本署同意納入參賽成為代表團之運動種類，並自承認效期起至賽會結束。

另中華奧會就本日提出建議：因國際奧會所承認之運動總會為波動性，應配合當時情況辦理，且全民組張科長提出目前條文會排除某些體育團體，經討論修正條文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或特定承認之體育團體或特定體育團體選拔參加之賽會，爰初步建議修正第六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或特定承認之體育團體或特定體育團體選拔參加之賽會。並另洽法學專家檢視文字之妥適性。

2 增列第二項：同第四條第二項之緣由增列此項，條文內容為：前項所列賽事之正式競賽項目外，採用各項競賽項目成績累計之積分方式獲得之團體名次者，不予採計為甄試成績。

(三) 修正第八條：

前於108年3月27日召開之第1次會議決議，本條已配合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於107年7月11日修正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三款之參賽隊(人)數及錄取人數，並新增第四目參賽隊(人)數三個以下者取最優級組第一名之規定；另為避免依參賽隊伍錄取名額之爭議，參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調整參賽隊(人)數及錄取名額，爰修正第四款

有關參賽隊(人)數及錄取人數規定。

本次會議建議，本條第三款第四目及第四款第三目列入法規會討論，以免造成「一隊亦可獲得名次之」誤解。惟因需配合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仍暫維持前次討論後之條文文字。

(四) 修正第十三條第一款：

- 1 升學輔導委員會提出 107 學年度申訴案對法條理解有異議，經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改為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依次評定相同時，再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依次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2 與會委員認同錄取先評定賽會等級之作法，惟建議條文需明列優先評定等級再評名次之邏輯，且對「再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並未提到等級之評定容易造成誤解，經討論建議修改文字供下次會議參考：
 - (1)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依名次評定後，成績相同時再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依名次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2)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依名次評定，最佳成績相同時，再依次佳成績評定，依此類推，如最優等級國際賽會成績皆相同，再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依名次評定。
 - (3)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最佳成績名次相同時，再依次佳成績之國際賽會等級及名次評定
 - (4)最優運動成就等級相同時，依次優運動成就評定，依此類推。

二、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約下午 4 時。

